**湛江中心人民医院瓶装气体采购项目**

**用户需求书**

**一、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二、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1、若投标人为代理商则要求： ①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②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明确气体充装单位，如气体由投标人负责充装，则提供投标人在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2、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则要求： ①提供有效期内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②提供有效期内的气瓶（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许可证；

3、本项目气体的运输配送工作须由具有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危险货物运输）的机构负责。（如有代理运输公司，则提供与代理商合作合同）。如投标人具备以上要求的运输资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包含危险货物运输）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项目概况：**

（一）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两年采购预算 | 履行期限 |
| 瓶装气体采购 | 1项 | 人民币  19万元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注：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合同终止。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累计支付金额未达到合同总价，但已经达到合同期限。

（2）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合同服务期限尚未届满，但累计支付金额已达合同总价。

（二）项目概况

1、湛江中心人民医院为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提高采购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采购人通过公开采购的方式，确定两年内瓶装气体供货商。要求合格的投标人提供本采购需求所要求的产品及伴随服务，具体要求详见采购需求。

★2、各分项货物采购数量为预估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采购数量为准。各分项货物单价最高限价包含送货上门、税费等一切费用。中标人资格确定后，采购人将根据实际情况向中标供货商采购其所需瓶装气体，但当前采购人无法保证向中标供货商提供准确的采购数额，投标人应承担相应的风险。

3、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本项目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4、需求书如有标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若有任何一条不响应或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5、需求书中如有标注“▲”号条款为重要指标，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失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6、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项目采购技术及规格要求**

（一）瓶装气体技术规格要求及采购明细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 技术及规格要求 | 单位 | 两年预估用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单价投标报价（元） | 备注 |
| 1 | 普通氮气 | 6立方/40L±2L，纯度≥99.2%,12.5Mpa | 瓶 | 100 | 30 |  | 1、含税含送货上门等一切费用。  2、报价不能高于单价最高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根据经营范围对包组进行报价,不可拆包报价 |
| 2 | 液氮 | 纯度≥99.999% | 升 | 6000 | 10 |  |
| 3 | 高纯氮气 | 6立方/40L±2L，纯度≥99.999%,12.5±0.5Mpa | 瓶 | 15 | 230 |  |
| 4 | 高纯氦气 | 1升，纯度≥99.999%，10Mpa | 瓶 | 52 | 800 |  |
| 5 | 氩气 | 6立方/40L±2L；纯度≥99.9%,12.5±0.5Mpa | 瓶 | 39 | 60 |  |
| 6 | 高纯氩气 | 6立方/40L±2L；纯度≥99.999%,12.5±0.5Mpa | 瓶 | 8 | 280 |  |
| 7 | 高纯氩气 | 1.5立方/5L；纯度≥99.999% | 瓶 | 13 | 120 |  |
| 8 | 二氧化碳 | 22kg;纯度≥99% | 瓶 | 260 | 65 |  |
| 9 | 高纯二氧化碳 | 23kg；纯度≥99.9% | 瓶 | 2 | 680 |  |
| 10 | 标准气 | 1.5立方；8L/瓶；0.3%CO+0.3%CH4+21%O2+N2 | 瓶 | 30 | 1250 |  |
| 11 | 三元特混合气 | 1.5立方; O2（16.0×10-2）+CO2（5.01×10-2）+N2（平衡气） | 瓶 | 10 | 1250 |  |
| 12 | 混合气 | 1.5立方; 95%O2+5%CO2 | 瓶 | 3 | 300 |  |  |

★（二）其他技术要求

1、投标人必须确保气瓶接口与采购人现有设备设施对接口能对接；如无法对接，则供货商需对所提供气瓶的接口进行改造。**（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2、气瓶维护保养和检测:中标人保障此项目采购人的气瓶使用，所有使用气瓶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要求，中标人负责对气瓶(含采购人已有约70个气瓶)进行维护保养、定期检验（国家强检）并有第三方检测合格证明文件，相关费用不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由采购人另行支付，支付金额以检测机构出具的发票为准。如遇采购人因气瓶年检或维修，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年检维修期间气瓶使用的缺口提供相应数量的气瓶给采购人使用，以满足采购人的使用要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气体包装的容器要求：容器须在检验有效期内。**（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操作人员资质要求：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液氮加注人员需要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五、服务要求

（一）供货要求

★1、所有产品在服务期内必须保证能供货。（投标时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中标人必须配备专职的送货人员和运输工具专门负责采购人货物的送货需求，中标人有足够送货保证措施，接到供货通知后须在24小时内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序号1、2、3、5、6、7、8)，需外购的(序号4、9、10、11、12)7天内送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紧急情况下有应急措施，中标人需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货物送货（投标时提交承诺函，格式自拟）**。**

3、所有货物需根据采购人的需求分批次交货，具体种类及交货时间由采购人通知中标人【中标人所有节假日期间必须保障供货】。

4、中标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内保证对采购人的货物供应，中标后不得拒绝采购人分配的任务。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没能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的，中标人未按要求履行协议义务时，或中标人的资质在服务期内发生变化不再符合要求的，或考核情况不良的，采购人均有权不选用其配送；情节严重的可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采购人提前向中标人发出订货通知单，中标人按照采购人规定的时间要求提前送到指定地点。特殊情况需要提前送到的，采购人另行通知。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的指令配送商品的品种及数量，不得随意更改品种，增减数量，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如因生产标准修改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改变。

7、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8、中标人须在约定好时间内将订单产品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如果出现漏送、错送等情况，项目负责人须在30分钟内核实情况，并在次日将货物送达，特殊情况必须加车进行补送，待采购人验收、核对后，供货才算完成，切不得影响采购人的用气。

（二）质量要求

1、中标人所提供产品质量必须要符合行业标准要求，不得有掺假等现象出现，严禁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物品进入仓库。

2、中标人所提供的商品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安全标准的合格的安全的商品，距离产品生产日期不超过3个月，并且产品剩余保质期应高于完整保质期的2/3。

3、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气瓶漏气等，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小时以内给予更换，否则，该批货物不给予支付货款。

4、中标人应提供每批次的产品检验报告；

5、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与产品合格证的名称、规格型号一致，否则一切经济损失及其他后果均由中标人承担。

6、中标人所供产品的注册证名称、规格、型号、中标价、生产厂商等必须与投标文件的所投产品一致。

▲7、包装，1.产品包装上（包括大包装、小包装等）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1）产品名称、规格、型号； （2）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3）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4）产品标准编号； （5）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6）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7）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它相关内容； 2.产品应外包装保持清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必须遵守先进先出要求，单次来货产品生产批次应为同一批次，交货需提供对应产品批次的检验报告。

8、因产品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由湛江市有资质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 售后服务及运输保养要求

1.售后服务

1.1 提供专人及专用邮箱对接服务。

2.运输、保养要求

2.1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包装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2产品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运输车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时间：每批产品送达指定地点时双方共同验收。

2、验收标准：按以上质量要求进行验收。

3、验收方法：交货时，双方现场验收。

4、采购人验货后，产品如有质量等问题，采购人有权退货。

**六、其他服务要求**

1、应急服务：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制定合理完善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服务维护时间、特殊天气应急供应、紧急技术支持、应急维护涵盖内容。在采购人发出紧急维护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应答，2小时内送达，需针对台风等特殊天气做好气体储备及紧急配送供应安排，采购人需要紧急技术支持时，需及时线上沟通指导，对于线上无法处理的紧急技术问题需及时前往现场处理，对于气瓶的应急维护，应从技术人员、相关备件等方面做好维护计划，以保障项目的应急服务要求。

2、培训要求：投标人应当为本项目制定合理完善的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培训、应急处理培训、安全操作及保养维护培训等，需提供不同气体使用过程中的操作规程及安全知识注意事项，制定各类供应气体使用过程中的应急处理培训方案，提供气体使用安全操作及气瓶保养维护培训，以保障采购人可以安全使用相关气体。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有2次以上（含2次）供货质量不合格，或以次充好，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中标人更换，每次中标人需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500元，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违约金，且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将该供货商列入采购人的黑名单。

2、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有2次以上（含2次）送货时间达不到应标时的承诺，每逾期1天，需向采购人支付滞纳金100元/天，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中标人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该滞纳金。累计达到4次，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单方解除本合同。

3、在合同期内，中标人有2次以上（含2次）供货价格高于合同价格，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货资格，并在未结算的余款中扣回或通过法律途径追回相应差价部分，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八、付款要求**

1、合同签订后，付款以实际收货且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按照实际采购各分项气体中标单价×实际采购数量进行按月结算。

2、乙方凭以下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

（1）合同、中标通知书；

（2）当月供货清单及验收报告（双方签字确认）；

（3）合法合规的发票。